证券代码：001914　　证券简称：招商积余　　公告编号：2024-31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6月25日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6月2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6月2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6月2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股权登记日：2024年6月18日

4、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太子湾邮轮大道招商积余大厦15楼多功能厅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

6、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7、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吕斌先生

8、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共26人，代表股份690,052,81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5.0781%（相关比例采取四舍五入方式保留四位小数，下同）。

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股份662,478,55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2.4776%。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1人，代表股份27,574,25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6005%。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及股东代理人共23人，代表股份27,574,55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6005%。

2、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参加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可参加表决的股份（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690,052,812	689,821,612	99.9665%	138,600	0.0201%	92,600	0.013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7,343,3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615%；反对138,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26%；弃权9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58%。

（二）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可参加表决的股份（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690,052,812	689,821,612	99.9665%	138,600	0.0201%	92,600	0.013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7,343,3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615%；反对138,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26%；弃权9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58%。

（三）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可参加表决的股份（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690,052,812	689,818,512	99.9660%	141,700	0.0205%	92,600	0.013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7,340,2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503%；反对141,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39%；弃权9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58%。

（四）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可参加表决的股份（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690,052,812	689,911,112	99.9795%	141,700	0.0205%	0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7,432,8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861%；反对141,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3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五）审议通过了《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可参加表决的股份（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690,052,812	689,821,612	99.9665%	138,600	0.0201%	92,600	0.013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7,343,3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615%；反对138,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26%；弃权9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58%。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企业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可参加表决的股份（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690,052,812	689,911,112	99.9795%	141,700	0.0205%	0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7,432,8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861%；反对141,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3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可参加表决的股份（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690,052,812	689,914,212	99.9799%	138,600	0.0201%	0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7,435,9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974%；反对138,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2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可参加表决的股份（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690,052,812	689,818,512	99.9660%	141,700	0.0205%	92,600	0.013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7,340,2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503%；反对141,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39%；弃权9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58%。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可参加表决的股份（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690,052,812	689,914,212	99.9799%	138,600	0.0201%	0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7,435,9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974%；反对138,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2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可参加表决的股份（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690,052,812	689,901,112	99.9780%	151,700	0.0220%	0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7,422,8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499%；反对151,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0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可参加表决的股份（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690,052,812	689,911,112	99.9795%	141,700	0.0205%	0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7,432,8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861%；反对141,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3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会议还听取了《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麻云燕律师、郭琼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本次股东大会全套会议资料。

特此公告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88566　　证券简称：吉贝尔　　公告编号：2024-036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注册资本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843号），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446,889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达公司账户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4SHAA2B0118）；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本次发行股份登记情况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189,083,976元变更为196,530,865元；公司总股本由189,083,976股变更为196,530,865股。

2024年6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对《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

二、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情况

基于公司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发生变动，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908.3976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9,653.0865万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8,908.3976万股，全部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一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9,653.0865万股，全部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一元。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事项涉及的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上述变更最终以登记机关登记为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予以披露。

公司于2023年6月2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结果，本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88566　　证券简称：吉贝尔　　公告编号：2024-035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6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根据《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524,076,644.54元（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2,512,868.91元（未经审计），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591,367,202.48元（未经审计）。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60元（含税）。截至审议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公司总股本为196,530,865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51,098,024.9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本次分配预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利润分配预案》。

2024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进行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公司可以根据2024年度经营情况，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利润分配的金额上限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授权公司董事会制定具体的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实施，授权期限为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拟分配金额未超过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属于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策的权限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经营发展实际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侵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实现持续稳定发展，同意《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利润分配预案》。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利润分配预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预案保障了公司股东的合理回报，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盈利情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有关规定具体实施。

特此公告。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88566　　证券简称：吉贝尔　　公告编号：2024-034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6月19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于2024年6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正先生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524,076,644.54元（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2,512,868.91元（未经审计），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591,367,202.48元（未经审计）。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60元（含税）。截至审议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公司总股本为196,530,865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51,098,024.9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本次分配预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2024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进行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公司可以根据2024年度经营情况，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利润分配的金额上限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授权公司董事会制定具体的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实施，授权期限为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拟分配金额未超过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属于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策的权限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预案保障了公司股东的合理回报，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1789　　证券简称：宁波建工　　公告编号：2024-036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709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7月6日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54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54,000.00万元，期限为6年。公司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为54,000.00万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和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25,247,169.80元，上述资金已于2020年7月14日全部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0]第4-00025号）验证。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与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及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已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共同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进行监管。

（二）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续情况如下：

序号	专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状态
1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东支行	3901120029200094844	已经注销
2	江油甫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江油明月新城支行	2308012219100011901	本次注销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5月8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项目结项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披露的《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公司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信息如下：

序号	专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状态
1	江油甫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江油明月新城支行	2308012219100011901	本次注销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全部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为了便于公司对募集资金专户的管理，公司已于近日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1789　　证券简称：宁波建工　　公告编号：2024-034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已判决尚未生效；

● 公司子公司为案件之原告方；

● 涉案金额：本次案件涉及工程款132,113,647.39元及相应利息。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因案件已判决尚未生效，存在一定不确定性，相关诉讼及后续的各项工作正积极进行，公司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影响。

一、重大诉讼起诉、仲裁申请的基本情况

因宁波穗华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穗华置业”、“被告一”）拖欠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宁波建工”）全资子公司宁波建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工集团”、“原告”）工程款，建工集团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穗华置业支付相应工程款，并请求穗华置业100%股权持有方恒大地产集团上海盛建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盛建”、“被告二”）承担上述债务的连带责任。详见公司2022年7月19日、2023年6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上述案件后，建工集团申请变更诉讼请求为穗华置业支付工程款132,113,647.39元及相应利息，请求对涉案工程拍卖或者折价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并请求上海盛建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于近日下发（2023）浙02民初42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如下：一、被告宁波穗华置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告宁波建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工程进度款132,113,647.39元以及逾期付款利息（以132,113,647.39元为基数并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暂计算至2023年11月2日为10,038,321元，实际应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二、被告恒大地产集团上海盛建置业有限公司对被告宁波穗华置业有限公司的上述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三、原告宁波建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有权在132,113,647.39元范围内就涉案宁波恒大御海天下项目首期五标段主体及配套与消防工程拍卖或者折价的价款中享有优先受偿权；四、驳回原告宁波建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三、本次诉讼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建工集团属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承包人，按照相关规定有权请求对涉案工程价款就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因案件已判决尚未生效，存在一定不确定性，相关诉讼及后续的各项工作正积极进行，公司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影响，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四、备查文件

1、（2023）浙02民初424号《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1789　　证券简称：宁波建工　　公告编号：2024-035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0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7/3	—	2024/7/4	2024/7/4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8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086,798,59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8,679,859.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7/3	—	2024/7/4	2024/7/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宁波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规定，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00元。待实际转让股票时，如股东持股期限在一个月以内（含一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一个月以上至一年（含一年）的，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一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上述股东转让股票时，登记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该股东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从其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登记公司，登记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股份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2009年1月23日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90元；如该类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90元人民币。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0元人民币。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方案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与投资部

联系电话：0574-87066873

特此公告。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3505　　证券简称：金石资源　　公告编号：2024-034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现金红利0.3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7/3	—	2024/7/4	2024/7/4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6月7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604,772,233股为基数，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上的股份2,969,710股，即以601,802,52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80,540,756.90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①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604,772,233-2,969,710=601,802,523股。

②实际分派的现金红利为0.3元/股。

③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和转增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④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601,802,523×0.3）÷604,772,233=0.2985元/股

⑤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2985）÷（1+0）=前收盘价格-0.2985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7/3	—	2024/7/4	2024/7/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3054023）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余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浙江金石实业有限公司、杭州紫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3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3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2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本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27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照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0.3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1-81387094

特此公告。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000889　　证券简称：ST中嘉　　公告编号：2024—38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2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第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2022年第五次会议及2022年12月15日召开的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9日及2022年12月16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鉴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2024年12月25